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健康校園政策

2020 年版

目 錄

健康學校計劃	P. 3
學生健康飲食政策	P. 4
無煙校園政策	P. 5
安全校園政策	P. 7
和諧校園政策	P. 8
危急及自然災害應變政策	P. 11
傳染病管理政策	P. 13
學生保健政策	P. 17
校內藥物的保存及分發政策	P. 20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P. 22
環保校園政策	P. 25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P. 27
平等機會政策	P. 28
運動推廣政策	P. 30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健康學校

(二)健康學校委員會小組

1. 宣傳健康訊息，計劃全校性健康促進活動，統籌及協調各科組的健康促進活動，並作出檢討。
2. 收集及整理各科組有關健康活動之資料作提交報告及發展計劃的根據。

統籌

1. 召開會議，與組員商討政策及籌劃活動。
2. 召開健康學校會議，討論健康學校事宜。
3. 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4. 協調各科組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5. 擬寫計劃書及周年報告。
6. 與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中心緊密聯繫。

小組成員

1. 把會內之訊息傳遞予所屬科組老師，統籌所屬科組之健康促進活動，並為活動作出相應的評估，至於活動中仔細的安排，可由各科組的負責老師自行設計。
2. 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3. 與統籌合作，協助完成各項工作。
4. 報告活動進展情況。

各科組統籌

1. 配合十大健康主題，計劃及推行有關活動；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小組推行活動。
2. 課程主任負責填寫調適課程統整內容，以配合健康校園。
3. 由負責保存進修紀錄之統籌老師，把有關健康課題的進修報告整理並交回校方集合處理。

老師

1. 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之健康促進活動。
2. 按時提交有關交件。
3. 填寫有關健康主題之“進修報告”。

校務處

1. 安排工友定期清洗各項設施：學校角落（操場、洗手間……）。
2.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飲水機及更換過濾器用品。
3.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校內之設施；如有發現損壞，會盡快作出跟進。
4. 把新購置之器材登記及把說明書處理。
5. 保留以上各項工作之文件：工友當值表、清潔紀錄、檢查及維修設施之文件（書信、單據）。

學生健康飲食政策

(一) 理念

據多項研究顯示，營養與學習的關係顯著，良好的飲食習慣對學生的學習能力，成長及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宣揚持續推行健康飲食的重要性；確保學校提供之食品質素，以求讓學生攝取足夠的營養；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健康成長。

(三) 政策內容

1. 行政

- 學校委任最少一名專責人員統籌一個包括家長的委員會或小組，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
- 每學年向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
- 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 向負責健康飲食在校園的老師提供支援，以便有充分的時間籌備活動及參與相關的培訓

2. 午膳

- 選擇午膳供應商時，須優先考慮膳食的營養素質，具體方法是參考衛生署編製的「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
- 與午膳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必須訂明所有膳食根據衛生署編製的「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製作。
-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佈菜單前，學校須事先檢視菜單，確保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的餐款。
-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佈已核准的菜單，包括營養資料，讓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 每月選一週連續五個上課天監察所有午膳是否符合「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可利用或參考衛生署提供的「學校午膳營養素質評估及回應表」作出記錄，向午膳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要求作出改善。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午膳供應商合約完結。

- 鼓勵帶飯同學的家長參考「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製作餐盒，強調午膳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和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例如油炸食物或鹹蛋、鹹魚等。
- 如發現學生自携的午膳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
- 提供舒適的環境及充裕的時間給學生及教職員進食。
- 推廣吃水果的習慣，與午膳供應商及家長擬定水果供應的安排（學生自行攜帶 / 午膳供應商提供），令學生在校內每天食用最少半份水果。

3. 小食（包括食物和飲料）

- 選擇小食供應商時，須優先考慮小食的營養素質，具體方法是參考衛生署編製的「小學生小食營養指引」，禁止售賣「少選為佳」的小食。
- 每學年2次監察小食部所有貨品，確保不售賣「少選為佳」的小食，具體方法是利用衛生署提供的「學校小食營養素質評估及回應表」作出記錄，向營運商反映監察的結果，要求作出改善。該記錄應保存直至營運商合約完結。
- 鼓勵家長參考「小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及提供「挑選健康小食小貼士」讓家長參考，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和飲料，例如薯片、朱古力、牛油曲奇等高油、鹽、糖的食物，家長可預備新鮮水果、水煮蛋或原味餅乾等的健康小食，強調小食是當感到肚餓時才需要和不應影響下一餐的胃口。
- 禁止在校內推廣「少選為佳」的小食及拒絕接受有關製造商贊助校內活動。
- 要求小食部推廣「宜多選擇」小食，擺放「宜多選擇」小食在當眼的位置。
- 鼓勵學生多喝清水，以代替糖分高的飲料，同時確保學生能享用安全飲用水。
- 如發現學生自携的小食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
- 不要以食物作獎賞，避免與健康飲食的習慣及信息違背。

（四）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 2017小學午膳營養指引(修訂版)
- 2) 衛生署 2017小學小食營養指引(修訂版)
- 3) http://www.change4health.gov.hk/tc/faqs/healthy_diet/index.html

無煙校園政策

(一) 理念

吸煙能導致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道疾病及各類癌症，二手煙又可危害他人的健康，所以有必要建立無煙校園或推廣全面禁煙，讓學生自小就認識吸煙的害處。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揚反吸煙，同時致力建立一個無煙學習環境，讓學校成員知道吸煙是不可接受的，並讓學校成員避免受到二手煙的禍害。

(三) 政策內容

1.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無煙校園，從而讓各學校成員不單擁有吸煙禍害的知識，更能掌握拒絕吸煙、二手煙的技巧。
2.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
3. 學校準備、採取、執行及監察一套全方位的無煙校園計劃，以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

計劃內容：

- 學校根據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去履行禁煙工作。
-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包括任何類型含有尼古丁的物品)。
- 所有學生都不得攜帶任何有尼古丁的物品回校。
- 校內禁止任何香煙廣告或廣告物品，包括任何印有香煙廣告的衣物或個人物品。
-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禁煙標貼或告示牌會張貼在校園當眼地方。
-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訪客有關無煙校園政策，並會把政策詳列於學生手冊、教職員手冊及學校網頁，以使各人士都明白此政策。
- 推行無煙活動，宣傳無煙訊息。

(一)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 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3)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 4)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安全校園政策

(一) 理念

學校教育提供學童多元化的學習機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傳遞知識，增加運用學校場地的機會，因此，要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方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成果。

(二) 目的

為保障校內成員安全及有效地進行教與學的活動。

(三) 政策內容：

1 活動安全政策

1.1 目的

為確保學生育樂休閒安全，讓他們愉快地享受活動樂趣。

1.2 內容

- 於每學年初派發“學生健康狀況調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學生如在醫生證明下不適宜進行課外活動或體育課，可豁免之。
- 外出比賽或參觀之學生，若由家中出發，則出發前宜留意當時之天氣狀況，若天文台掛起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及紅色暴雨訊號，山泥傾瀉或水浸警告等，則該次活動會被取消。
- 每次外出參觀或比賽，校方必會事先以通告知會家長，取得家長之同意書，然後作實。家長們宜細心閱讀有關通告，了解實際情況，簽署後著同學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辦理。
- 同學參加校外活動需穿著整齊體育服裝、白布鞋，帶備該次活動所需之裝置(視實際情況而定)。
- 活動進行期間，同學必須聽從領隊老師指揮，注意安全及秩序。
- 一切有關細節，會於該次活動前再以通告形式通知各同學。
- 校方應確保領隊老師對活動目的地有所認識，否則應安排踏勘，以了解當地情況。
- 當舉行大型活動及特別活動時，會安排急救措施。
- 帶領活動之統籌老師亦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於活動前十五分鐘到校報到。
 - 把活動的資料，參與活動的學生姓名及班別資料通知校務處，以便家長查詢。
 - 替參加學生點名及安排集隊。
 - 外出活動需沿途照顧學生秩序及安全。
 - 回程時須點齊人數方可離開活動地點。

—返抵學校，等齊全部學生回來後，安排學生散隊。

—如有特別事故，請即時通知校長。

參考資料：

1)香港兒童安全促進會

和諧校園政策

(一)理念

為了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本校會舉行全方位的教學活動，藉以建立一個和諧及關愛的校園生活。

(二)目的

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師推行各種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之活動，讓學校成員認識到校園欺凌文化是不可接受的，並讓學校成員避免受到欺凌的威脅，提供一個和諧的學習環境。

(三)政策內容

1. 訓導組負責關注校園欺凌、暴力事件
2. 提高學校成員對欺凌文化的認識
3. 透過週會、早會、講座及班主任課，積極推廣「校園和諧」的風氣課堂
 - 教師以多欣賞、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以致懂得欣賞周遭的人。
 - 在個人成長課中加插了情緒智商的元素，提升學生處理不滿或憤怒情緒的技巧，減少彼此衝突。
3. 學生輔導主任
 - 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建立學生對自我能力的信心及自我形象的接納
4. 推行之活動
 - 透過講座、校本輔導活動及教師工作坊，提高學校成員對欺凌行為的認識。
 - 透過早會、週會、成長課等活動，積極培養關愛校園的氛圍。
 - 提供成長的天空訓練營、領袖訓練營及專題研習等活動，讓學生積極面對和參與不同的挑戰，了解自己的特點及發展多方面的潛能；並體會突破個人極限的樂趣，提昇處事的能力和動機。
 - 透過星之行動來提升學生對周邊人和事的關顧，從而懂得關心別人。
 - 透過親子日營及家長講座等家校活動，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及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關係，減低子女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檢討及修定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教育統籌局《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 2) 教育統籌局《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

危急及自然災害應變政策

(一)理念

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如校方未能有效地處理各種突發事件，不但對學生的身、心理健康有直接的影響，也對學校全體教職員構成傷害，更嚴重的會危及生命安全。

(二)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校制定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之措施，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以預防及處理危機。倘危機發生後，學校可更有效調配資源，從而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以盡快恢復校園日常生活及功能。

(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負責收集資料、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定有關工作指引，以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應用。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和學生輔導主任。

(四)政策內容

1.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小組須根據以下的程序處理：

- a.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 b. 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
- c. 如屬嚴重突發事故(如發現不明氣體或發生意外傷亡等)，當事件處理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保良局及教育局提供詳細報告。

2. 一般緊急事故措施之安排：

- a. 天氣惡劣
 - i. 如上課日遇有颱風襲港或暴雨警告，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須留意早上六時十五分前之教統局透過電視及電台之廣播，以確定學校是否停課。
 - ii. 如教統局於早上六時十五分後發出以上宣佈，校方將安排老師照顧已返校之同學。當天氣有改善，在安全情況下，會安排學生離校。
- b. 火警或有不明氣體洩漏
 - i.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逃到學校操場集合，等候危機處理小組組員宣佈有關之安排。
 - ii. 學校亦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以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3.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3.1 處理辦法

a. 學生疾病

一般身體不適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安排學生或親身陪同學生到醫療室休息，並通知校務處，當學生情況改善，可著其返回課室上課。
- 如學生情況未見好轉，應致電家長到校，填妥“早退紀錄”接回學生。

重疾病

- 學生在校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應立即報知校長及校務處。由教師通知家長到校，再由書記致電 2735 3355 召救護車把患病學生送院救治。
- 患病學生應由家長陪同前往醫院；如家長因事無法陪同患病學生前往醫院，校方會在知會家長後安排教職員陪同患病學生到醫院治理。
- 而患病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
- 如教職員目擊學生在學校外發生意外，應立即知會該生家長及召救護車就醫，並通知校務處或校長。

b. 學生事故傷害

輕微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受輕微損傷，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安排學生或親身陪同受傷學生到醫療室處理傷患處，並立刻通知校務處。
- 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可以以蒸餾水清潔傷患處，然後貼上膠布。

較嚴重之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受傷，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並立刻通知校務處，由教師致電家長，提示家長觀察學生在家中的情況，如有需要，則求診就醫。
- 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需以消毒藥水為傷患處消毒。

嚴重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發生意外導致嚴重受傷，在場師長或教職員應立刻聯絡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本校已申請了自動體外去顫器，如有需要亦可通知持有自動體外去顫器證書老師協助。），並報知校長、校務處及家長，交代事件。由書記致電 27353355，召救護車到校，然後由家長陪同受傷學生，送醫救治。如家長因事無法陪同受傷學生前往醫院，校方則須安排教職員陪同之。
- 受傷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
- 現場老師（教職員）須於事故當天填妥“學生受傷紀錄表”
- 學生如在體育堂上嚴重受傷，科任老師應停止所有學生活動，請同節進行體育課之老師協助看管該班，然後親自參扶受傷學生到醫療室治理。如沒有其他老師在場，應著班長請空堂主任、老師協助帶領該班學生返回課室，而科任則繼續處理事故。
- 如教職員目擊學生在學校外嚴重受傷，應協助學生，立即知會家長及召救護車就醫，並通知校務處及校長。
- 以通告提示子女如在校內發生意外或遇緊急傷患，校方會按情況把學生送院救

治，而家長須負責繳付使用急救室之費用 180 元。

- *註：代課及實習老師如遇以上情況，亦應立即通知原任老師、班主任或主任，並按程序處理事宜。

4. 急救設備的處理及使用程序

4.1 定義

急救即緊急救治，就是當有任何意外或急病發作時，施救者按醫學護理的原則，利用現場適用的物資，臨時及適當地處理傷病者，然後從速送院。

4.2 目的

- 保存生命：恢復呼吸、心跳；止血；救治休克
- 防止傷勢惡化：處理傷口、固定骨折部分
- 促進復原：避免非必要的移動；小心處理；保持最舒適的坐／臥姿勢
- 善言安慰

4.3 急救箱設備

消毒棉布、消毒紗布、敷料包、黏貼膠布、彈性崩帶(2' 及 3' 各一)、藥用火酒、溫和消毒劑、膠布、安全扣針、圓頭剪刀、三角巾、即用即棄膠手套、獨立包裝消毒藥水。

參考自「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急救手冊》小冊子

4.4 定期檢查

- 由急救小組統籌老師每學期檢查急救箱內之用品數量及期限一次，以確保其效用。
- 負責檢查之教師須在清點急救物品時填妥“急救用品清點紀錄表”
- 教員室及醫療室均設有急救箱。急救箱內存放之必備物品及數量會根據勞工署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急救指南》之建議。

4.5 學生使用急救用品程序

- 學生如需使用急救用品及醫療室內之設備，必須先通知老師，由老師或其安排之同學陪同到醫療室。
- 使用有關設備前應知會校務處，由校務處安排工友或書記協助使用急救用品。
- 學生不得擅自取去任何醫療室內之用品。
- 如需在醫療室內休息，由一樓詢問處當值工友填寫“使用醫療室紀錄冊”。
- 除傷病學生外，陪同之同學如非必要，應盡快返回課室上課，以免影響正常課堂。傷病學生如情況好轉，應先通知校務處，然後返回課室。

5. 接待訪客程序及注意

- 大堂詢問處值班的職員應詢問到訪者到校的目的。
- 利用內線電話知會校務處
- 請到訪者填妥“訪客紀錄表”，並扣上訪客名牌。
- 校務處把有關消息通知教員室，如有關教師因事未能即時面見到訪者，可安排他們於大堂等候。或按有關教師預約紀錄，請到訪者到會客室等候。
- 到訪者離開前，教師應收回到訪者之訪客名牌。
- 外聘導師及家長義工等協助校內活動之人士均須扣上有關名牌。
- 所有到校進行工程及維修的人員，須由校方安排書記、工友或老師陪同。
- 學校大堂詢問處應備有訪客名牌共“30”個，如有損壞及遺失，校務處應盡快補回。

6. 教職員約見訪客注意事項

- 若教職員需要使用特別室或安排訪客於校內舉行活動，請先把約見到訪者的身份、到訪日期、時間及面見地點、備用物品及負責老師之資料，填寫存放於在校務處的“使用場地紀錄”上；及在“教師簽到冊”上之備註欄內填上活動名稱及負責老師，並通知校務處。
- 如約見時間有更改，應立刻通知校務處。
- 應提示到訪者扣上訪客名牌。
- 應提示訪者於離開本校前到詢問處交回訪客名牌。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香港兒童安全促進會
- 2) 醫療輔助隊 急救知識
- 3)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預防意外及急救方法

傳染病管理政策

(一) 理念

每年香港面對各類型傳染病爆發的機會，而兒童也成為傳染病侵襲的對象。學校是學生聚集的園地，他們接觸的機會頻密，容易互相傳染，故此學校做好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是務必要的。

(二) 目的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防止傳染病蔓延，及在傳染病爆發時能作出應變措施，以減少學生感染的機會。

(三) 政策內容

1. 加強預防傳染病的宣傳及教育

- 利用早會加強宣導衛生教育。
- 校方主動索取有關預防傳染病的單張，派發予學生及教職員；展示及播放有關預防、處理及應付傳染病的資料；舉辦預防傳染病講座。
- 海報宣傳腸病、蚊患等防治
- 透過通告發放本校對傳染病爆發時的應變方法。
- 傳染病疫情監控。
- 為學生進行疫苗注射。

2. 傳染病應變措施

- 於每學年初發出有關學校在傳染病處理上的通告。
- 教師如在學校內任何地點發現學生感染或懷疑感染傳染病，先讓學生戴上口罩，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通知班主任及校方，然後按危機處理程序行事，立刻通知家長接回，勸告其及早攜子女求診。
- 班主任須叮囑家長應在醫生建議下，方能讓子女上學，以免傳播疾病。
- 在傳染病高峰期，班主任應時刻提示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及預防方法。
- 配合衛生署指示，作出緊急應變措施，申報病患者資料。
- 學生如有嘔吐或發燒情況，校方會通知家長，並請家長接回學生。
- 如有需要，作出停課。
- 加強校內消毒及清潔工作，預防交叉感染。
- 如教員室出現傳染病爆發，校方會作出緊急應變措施。
- 安排學生午膳前洗手。
- 安排學生於體育課結束前洗手。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衛生防護中心 健康資訊 傳染病
- 2)教育局(預防手足口病)---<http://www.chp.gov.hk/tc/content/9/24/23.html>
- 3)教育局 2016 量度體溫措施
- 4)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公共衛生 海報 單張庫 登革熱的預防 (給學校的建議)
- 5)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中心 網頁指南 衛生及社會服務

學生保健政策

(一) 理念

學童健康成長，學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有責任保障學童健康，協助他們有效運用社區健康資源，並根據需要作出跟進，使之擁有健康的身體。

(二) 各項關注事項安排

1. 牙科保健

1.1 目的

定期檢查牙齒是預防齲牙的有效措施

1.2 負責成員

由牙科保健統籌老師負責安排活動安排跟進事宜。

1.3 政策內容

- 校方獲衛生署通知有關學童牙科保健事宜。
- 擬發通知會學生家長。
- 學生於指定日期內填妥回條。
- 班主任審查申請及同意表，確保有關資料已填妥，並有家長簽署，方可收該生費用。
- 班主任於校方指定日期收妥參加者之申請及同意表格，然後連同參加學生名單交負責老師處理。
- 負責老師安排各班前往牙科檢查的時間，通知有關主任編排調課及安排旅遊車接送。
- 由主任安排老師帶領學生到衛生署指定之牙科保健中心，並將需要跟進的學生預約時間通知家長。

2. 學童保健

2.1 目的

便於學校和家長掌握學生的健康狀況，增強學童的健康水平。

2.2 負責成員

由學童保健統籌老師負責安排活動及跟進事宜。

2.3 內容

基本方針：為配合衛生署根據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推行每年一次免費的健康服務。

處理程序：

- 在接獲衛生署通知後，安排工友到屯門新墟青賢街十一號門診診所二樓「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索取文件派發予學生家長。其中包括：致家長書、參加表格、家長須知及資料單張，事前先致電與中心職員聯絡，並說明所需文件數目。
- 透過班主任將家長信和參加表格派發學生。
- 請班主任協助收回家長信、參加表格予和各班級參加名單。
- 統計各班參加人數，列出各年級統計表並請校長批閱。
- 將收回的家長信、參加表格連同校曆一併交回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登記。
- 已登記學生的檢查通知書將在約定檢查前一個月派發予學生。在約定的時間內，由家長帶同學生到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兩小時的身體檢查。

3. 防疫注射

3.1 目的

定期注射是提高免疫力預防疾病的有效措施。

3.2 負責成員

由防疫注射統籌老師負責安排活動及安排跟進事宜。

3.3 政策內容

基本方針：每學年上下學期為一年級及六年級舉行疫苗注射各一次。

處理程序：

- 派發家長信，徵求家長對注射該項疫苗的意向並依時收回，同時收回學童針卡及兒童健康記錄冊。請班主任用本班名單記錄。
- 打針當日將不同意接受注射的家長信交給負責注射的護士；家長同意之學生手持本人針卡按班級順序安排往接受注射。
- 將當日因特殊情況需要注射而未注射的學生的針卡和護士新約定的日期單一併交給班主任，請班主任及時交給該生，請家長陪同該生依時前往注射。
- 定期派發予學生有關防疫注射的資訊。

4. 建立學生健康記錄檔案

4.1 目的

便於學校和家長掌握學生的健康狀況，增強學童的健康水平。

4.2 負責成員

由張柏友主任統籌負責跟進事宜

4.3 政策內容

- 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
- 保存有關學生健康情況的記錄，以供教師參考。
- 確保病歷資料只供校內人士使用，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
- 建議患有心臟與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症、貧血或糖尿病的學生，提交由其主診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以說明他們適宜參與何種程度的體能活動。

(三)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2)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 3) 衛生防護中心

校內藥物的保存及分發政策

(一) 理念

藥物可以治療疾病和減輕症狀，但亦可能有不良的副作用；不適當的使用藥物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所以，學校必須認識藥物的效用，及依從醫生吩咐或藥劑師的指示服藥。

(二) 目的

為保障學生在有需要時，適當地服食藥物，恰當地處理藥物，以發揮藥物之效用，不致延誤病情，及因不良副作用而造成危險。

(三) 政策內容

1. 擬定學生在校內服藥之程序，並把有關程序告知教職員及家長。

- 校方會提示家長如讓子女在校內服藥，應叮囑學生服用該藥的須注意之事項，適當地擺放藥物及攜帶適當劑量。
- 家長如有特殊情況，應以書面通知，並以電話聯絡班主任，交代子女自行服藥安排。
- 當家長在學校上課時間攜帶藥物予子女，應到本校地下大堂，由子女親自取得藥物。
- 校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提供學生服用未經處方的藥物，以策安全。

2. 把服用藥物時注意事項，列出並張貼在醫療室內。

服藥須知如下：

- 要清楚使用方法（例如：口服、含在舌下、嚼碎後吞服、吸入服、外塗、肛塞等）。
- 應詳細閱讀藥物標籤，留意藥物的劑量、服藥時間、功效、禁忌與副作用等。例如：某些藥物服用後令人有睡意，如果操作機器或駕駛，可能會導致危險。
- 未經醫生指示，不要在同一時間服食多種不同的藥物，以免引致藥物互相干擾，包括中藥和口服避孕藥。
- 服藥後如果有不良反應，如紅疹、頭痛、腹痛等情況，應停止服藥及立即去看醫生。
- 留意藥物的有效期，過期或已變質的藥物應該棄掉。
- 一般藥物應該貯存在陰涼乾燥的地方，但有部份藥物如胰島素製劑、抗生素、口服液等，則應依標籤指示放在雪櫃內，但切勿貯存在冰格內，以免影響功效。
- 藥物亦要妥善貯存，以免兒童誤服發生意外。
- （個別學生如有需要教職員協助其自行服藥，請參閱有關程序。）校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給予學生藥物。
- 學生如在學校內服藥後出現藥物過敏反應，應即時知會家長及校務處；嚴重者則須作出緊急應變措施。

藥物存放及服藥指引

1. 對於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的事宜，學校除了扮演協助角色外，也扮演觀察及監察者的角色。若校方取得家長的合作，了解有需要的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的資料，在嚴謹及有效的監察下，可減低學生在校內誤用或濫用藥物的機會。此外，若教職員能了解學生所服用藥物的副作用，對服藥後的學生加以觀察或留意，便可及早預防因藥物副作用所引致的傷害。例如：學生服用傷風藥後，因睡意而不能集中注意力所產生的危險，特別是上體育課及視藝課等課堂。
2. 藥物的存放方法
 - a. 藥物應存放在陰涼及乾爽地方，但有部分藥物應遵照指示放在雪櫃內。
 - b. 藥物要小心儲存，作有系統的分類及使用清晰的標示，每位學生的藥物均須獨立存放，以免混亂及出錯。
 - c. 藥物應存放於原裝的瓶子或包裝盒內。
 - d. 同一容器內應只放一種藥物。
 - e. 內服及外敷的藥物應分開存放。
 - f. 切勿服用存放不當的藥物：已過期的藥物、已變質的藥物(如變色、變味或變得混濁)、已開蓋超過一個月的眼藥水及眼藥膏、標籤模糊不清的藥物。
 - g. 藥物需存放在學生不能隨意接觸的地方。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 2)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 3)衛生署藥劑事務部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一) 理念

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學校肩負着教育下一代的重要使命，除了傳授知識外，更着重全面發展學生的各項潛能，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和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宣揚藥物教育的重要，及早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增強他們堅拒吸食毒品的能力。

(三) 政策內容

1. 行政

- 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予校方、家長及學生。
- 定時與教師及駐校社工開會，了解校園生活的最新情況及學生的需要。
- 提供適當場合，讓教師與駐校社工交流分享，與相關學生或家長建立關係，為家長提供預防教育，幫助他們認識處理問題的方法等。

1. 教師方面

- 加強教師在禁毒教育方面的培訓。

2. 建立關懷文化

-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鼓勵教師了解學生的現況，關心學生的發展，盡快得知學生的需要及適時提供支援，形成預防危機的重要防線。

3. 禁毒教育

- 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以增進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識。
- 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機會，致力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強化學生的身心健康，增強學生之適應能力及提高學生面對生活困難、學習壓力及突發事件的承受力。
- 提升學生抗拒引誘的能力，以正確的態度和技巧處理逆境。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藥物標籤

由1995年1月1日起，醫生處方給市民的藥物、藥袋或藥樽上都清楚寫明藥物名稱及其他有關資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屬下之診所及醫院藥房，大部份已實施電腦化；藥物標籤提供之資料包括：藥名、服法、劑量、病人姓名、配藥日期、診所或醫院名稱、特別指示等。目的是讓市民認識自己所服藥物的資料，以確保妥善應用，亦可供其他醫護人員，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作參考及聯絡之用。市民切勿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擅自自行配藥服用，以免危害健康。

藥物的分類和管制

根據本港法例，藥物按所治療病症的嚴重性，及其所產生副作用的輕重可分為三大類。不同分類的藥物，必須在不同的註冊零售商，按照不同的情況售賣，大致情況如下：第一大類：必須根據醫生處方，在註冊藥房由註冊藥劑師直接監督下配售。

例如：降高血壓藥、口服降血糖藥、抗生素及鎮靜劑等。這些「處方藥物」均用以治療較嚴重的疾病。倘若份量不正確及服法不當，可引致健康嚴重受損。駐有註冊藥劑師的藥房、店舖有白底紅字的「Rx」標誌，以供辨認。

第二大類：毋須醫生處方，但必須在註冊藥房由註冊藥劑師指導監督下方可出售。市民應依照指示服法及份量服用藥物，以免影響健康。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的規定，以上兩種藥物或須在標籤上標明「毒藥」。這字眼並不表示藥物有毒。祇要依照醫生或藥劑師的指示，市民可以安心使用。

第三大類：可於藥房或無藥劑師的藥行出售。這些藥物多用於治療或減輕一般較輕微的病症，其副作用亦較少。例如：傷風藥、退燒及止痛藥等。由於不適當使用這些藥物一樣可以帶來不良後果，所以市民如有疑問，應先請教醫生，不宜胡亂擅用藥物。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售賣藥物者，都可能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能被判罰款和入獄，有關人士更可能會受到專業紀律處分。市民如有非法售賣藥物的資料，歡迎使用衛生署設立的舉報非法售賣藥物的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電話號碼是25722068。

藥物常識和有關藥物法例

- 一、香港有關藥物的法例，主要有「藥劑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和各條例屬下的規例。如果想更深入瞭解香港藥物法例，可以到香港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有關法例書籍作參考。
- 二、市民如想知道有關違禁毒品的常識，請撥禁毒處的諮詢熱線電話23668822。

禁止飲酒政策

(一)理念

飲酒的結果是令飲酒者體內酒精中毒。酒精中毒是一種對酒精所產生的身體與心理的依賴，除了會造成慢性疾病外，亦會對人際、家庭和工作關係構成破壞。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揚禁止飲酒，同時致力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學校成員知道飲酒對身體有害而無利。

政策內容

- a)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禁止飲酒的環境，從而讓各學校成員不單擁有禁止飲酒的知識，更能掌握拒絕飲酒的技巧。
-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
 -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有酒精的飲品回校。
 - 學校不會接受酒精的飲品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 校方會通知學生、家長、教職員及訪客有關反對酗酒政策，並會把政策詳列教職員手冊及學校網頁內，以使各界人士明白此政策。

檢討及修定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資訊 多飲無益
- 2)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藥物濫用與酗酒
- 3)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 酗酒

環保校園政策

(一) 目的

為確保飲水機水質清潔，適合飲用；保持環境衛生，改進衛生設備，防止病菌傳播；提倡廢物分類與回收以及善用資源，培養學生保持個人衛生的習慣及提升其環境保護的意識。

(二) 政策內容

1. 飲水設備

- 本校飲水機管理主要由校務處負責，由校務處定期安排人員進行飲水機清潔及修繕工作。
- 除一般清潔程序，也會定期檢查噴水座功能、槽板面清潔、漏水等，如發現有損，即召人員修繕之。
- 於早會時間提示學生使用飲水機的正確方法。
- 於飲水機旁貼上告示，提示學生珍惜食水。

2. 洗手間設備

- 貼有告示，提示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如廁後洗手及沖廁；節約用水，以培養公德。
- 每個洗手間均放置垃圾桶。
- 安排工友定期清潔洗手間。
- 當發現洗手間內之設備出現問題，盡速安排人員維修。

3. 學校環境

- 安排工友定期清潔各層樓次。
- 教育學生，每學年舉行清潔小先鋒及師生學校大掃除等活動，務求全民參與清潔活動，活出健康人生。
- 制訂空氣清新指引，每天 8:35am 前及午膳時段均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減少病菌傳播。

4. 資源回收，節省能源

- 推行廢紙回收活動。於各課室、教員室、電腦室、校務處內及影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及“廢紙再用” 筲箕。
- 張貼告示，提示各人“保護環境，節省能源”。
- 操場內設廢紙、膠樽及墨盒回收箱，培養學生回收再用的習慣。

- 老師如因進行音樂、體育及電腦等課堂，而要留空課室多於十五分鐘，應關掉冷氣、電燈及風扇，以節省資源。
- 採用雙面影印。
- 非機密文件毋須使用信封。
- 利用電郵通訊。
- 如非必要，文件以傳閱方式代替印製副本
- 採用紙張的空白背頁接收傳真
- 如非必要，傳真時避免使用引頁
- 重覆使用信封及文件代等物品

(三)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諮詢機構（環保署 2835 1018）

參考資料：

- 1)教育局 環境教育網
- 2)環境保護署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一) 理念

預防勝於治療，僱主和僱員都要理解到職業病的成因，提高警覺，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工作安全性命攸關，當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定能使工傷減少，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二) 目的

為政策旨在確保教職員均獲得切合他們的工作，同時亦可改善他們的健康，減少因工作環境問題而產生的疾病和傷患，並在出現此等情況時，能盡速接受急救處理，及早為工傷或因工作而患病作治療。同時為持續推行職安健而提供訓練和健康教育。

(三) 政策內容

1. 教職員方面

均須注意工作安全、遵守安全及健康指引、接受有關職安健的培訓、積極參與學校的計劃。

2. 學校方面

- 制訂遵守安全及健康指引，安排職員接受有關職安健的培訓、鼓勵積極參與學校的計劃。
- 如發現校內出現潛在危險時，會透過會議，作出討論，因應學校需要，排列優序，並採取相應措施；改善學校環境使之安全。
- 鼓勵教職員定期作身體檢查及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以達到預防、及早發現及矯正疾病的目的。
- 定期向職安局索取有關資訊，傳遞教職員有關知識。
- 鼓勵校內教職員接受基本急救訓練及重溫課程。
- 舉辦教師減壓講座或活動，讓老師了解自我減壓的方法。
- 爭取校外資源，為老師提供健康檢查的機會。
- 制訂顧員退休金計劃，照顧僱員面對退休所承受的壓力。
- 諮詢機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2559 2297)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 2) 勞工處 職業安全與健康
- 3) 勞工處 刊物 職業安全

平等機會政策

(一) 理念

平等機會的觀念其實源於一種尊重人的社會契約；是以尊重人類既有的尊嚴為基礎。本校同意每個教職員、學生、家長都有其獨特的思想和價值，所以平等機會的精神是指任何人不應因為一些不相關的因素，如其種族、國籍、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受到不平等的對待。相反，各人應該按個人的才幹和能力，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自己的潛能，這是基本的人權和生存權的延伸，是基本而合理的要求。擁有平等機會元素的地方是沒有半點的歧視，人人感到被尊重，是一個和諧的地方。

目的

本校制定政策、制度、安排活動及購置設施皆會採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學校在資訊、教育、服務、設施、就業機會、公平待遇和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提供平等機會。

政策內容

1) 取錄學生方面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機制入讀小一班，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入學申請，學校應按照一貫的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係例。

2) 課程及教學安排

學校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學校更應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其他學生一般地得到同樣的指導和學習同樣的課程，但當殘疾學生因其殘疾而導致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則學校應按其個別需要在課程上和評估方式作出遷就。學校和家長應加強共識。另外，學校也應讓家長知悉有關學生的學習目標和計劃，包括評估的方式，以及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再者，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的教材。

3) 善用教學資源

教育統籌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有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會鼓勵教師和家長使用該中心的資源，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提供更適切的教育。

4) 教職員培訓

學校制訂「全校參與」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所有教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學校會安排及鼓勵教職員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學校亦可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

5) 聘用員工及提升教職員

學校招聘或提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校方應緊守「用人唯材」的原則遴選應徵者，而不應因有關人士的性別、宗教、是否殘疾或其家庭崗位（如單

親家庭家長)等理由而拒絕聘用。校方不應因某合約員工的懷孕而提早終止其合約，繼而另聘人選接任其職位。

6)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所有學生，都有權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但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有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

7)設立投訴機制

設立機制以提供渠道讓校內外人士對學校的各項活動、設施或方案作出投訴或意見。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一)平等機會指引

(二)教育局 2003 平等機會原則

(三)教育局 2003 平等機會原則常見問題

(四)教育局 處理投訴的指引

運動推廣政策

(一) 理念

學校應在校園生活中為每名學生提供參與運動的機會。恆常參與體育活動，不但能促進在成長期的學童的身心發展，更有助提升其學習表現。

(二) 目的

1. 培養學生從小養成運動的習慣。
2. 維持學生健康體魄，抵抗疾病。
3. 保持輕鬆愉快的心情，以面對生活上的困難。
4. 配合健康飲食，控制體重。
5. 營造適當的校園環境，以推動學生持續參與運動。
6. 鼓勵學生專項運動的訓練，從嘗試參與、接受訓練、提升技術以至熱愛運動各階段，充分享受運動帶來的樂趣，使身心得以均衡發展。

(三) 政策內容

1. 學校致力推動運動活動，從而讓各學校成員不單擁有運動知識，更能掌握運動技能。
2. 鼓勵教師參與運動活動，實踐健康生活習慣。
3. 提供安全的運動環境和設施，以方便學生使用。
4. 教導學生正確的運動觀念，強調運動帶來的樂趣和益處。
5. 教導學生運動與健康的關係，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6. 提供多元化的運動參與機會，讓學生按其興趣選擇參加。

計劃內容：

- 由健康學校小組推行「日日大踏步」獎勵計劃、「護脊操」及「課間操」。
- 體育科推行體適能課堂，此外，積極參與康文署推行的動運推廣計劃。
- 設立多元化的運動活動。
-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的運動活動及比賽。
- 搜集運動資訊，向學生進行宣傳，提倡運動健康的益處。
- 善用社區資源，舉辦與運動常識有關的講座。

(四)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 香港體育教育網